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友好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1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共9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本次会议的通知。

(三)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参加现场表决董事4名,参加通讯表决董事5名(董事吕伟顺先生、闫莉女士、宋维家先生、鞠桂春先生和杨柳女士因在外地办理公务,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宏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关于拟与京东五星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友好集团关于拟与京东五星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的公告》(2026-022号)。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其中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友好集团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6-023号)。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其中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第一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友好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3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26日　11点00分

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548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26日至2026年8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关于拟与京东五星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该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8月10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021号、022号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78	友好集团	2026/8/1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8月25日10:00-14:00,15:30-19:30(北京时间)。

(二)登记地点: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548号七楼公司证券投资部

(三)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一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三)股东在网络投票期间若遇网络投票系统出现异常情况或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联系办法

1、电话:0991-4553700

2、传真:0991-4815090

3、地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548号7楼公司证券投资部

4、邮编:830000

5、联系人:韩玮、李明哲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关于拟与京东五星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友好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2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京东五星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与京东五星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五星电器集团")签订《租赁合同》,将本公司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668号"友好红山MALL购物中心"地下一层(部分区域)至地上四层的自有商业房产租赁给京东五星电器集团,租赁面积(建筑面积)共计33,666.27平方米,租赁期限14年,租赁期间租金及物业管理费总额为16,281.85万元。

●本公司与承租方京东五星电器集团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商业物业资源配置,提升存量物业运营效率和综合效益,公司拟与京东五星电器集团签订《租赁合同》,将公司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668号"友好红山MALL购物中心"地下一层(部分区域)至地上四层的自有商业房产租赁给京东五星电器集团,租赁面积(建筑面积)共计33,666.27平方米,租赁期限14年,租赁期间租金及物业管理费总额为16,281.85万元(其中租金总额13,025.48万元,物业管理费总额3,256.37万元)。京东五星电器集团拟使用该租赁场所开设"京东MALL"。

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与京东五星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公司与承租方京东五星电器集团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承租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承租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京东五星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中山北路241号一层部分、二层部分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9,526万元
成立日期	1998-12-17
法定代表人	董水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704047384L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餐饮服务;食盐批发;农药批发;兽药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拍卖业务;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互联网销售;电气安装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照相器材及摄影器材销售;照相器材及摄影器材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货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卫生洁具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杂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电动自行车销售;电动自行车维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仪器仪表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电工器材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礼品花卉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肥料销售;种畜禽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乐器零售;乐器批发;乐器零配件销售;乐器维修、调试;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园艺产品销售;典具销售;销售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市用途商业型付卡代理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旧货销售;二手日用百货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船台、滑位出租;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办公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摄影扩印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物业。

京东五星电器集团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9,526	100%

京东五星电器集团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年份	期末总资产	期末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年	4,883,633.73	167,791.23	1,372,076.28	59,317.10
2026年1-6月	5,917,477.97	184,170.22	749,264.62	16,388.98

注:上述2025年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6年1-6月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数据由京东五星电器集团提供。

(二)公司与京东五星电器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的承租方京东五星电器集团系京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线下零售企业,拥有丰富的商业运营管理经验和良好的发展前景,运营规模、财务状况及资信情况良好,企业经营规范,现金流充足,公司认为其具备持续经营和支付租金的履约能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系公司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668号"友好红山MALL购物中心"地下一层(部分区域)至地上四层建筑面积共计33,666.27平方米的自有商业房产。该租赁场所产权清晰,目前由公司整体运营,京东五星电器集团所租赁的场所拟用于开设"京东MALL",该商业楼阁余面积仍由公司自持经营。

(二)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租金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同等条件下的市场公允价格为基准,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租人:本公司

承租人:京东五星电器集团

1.租赁标的物

出租人同意依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向承租人出租,且承租人同意依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向出租人承租位于新疆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668号的地下负一层部分区域、地上第一、二、三、四层以及本合同所述之车位和装卸货区域。租赁标的物的建筑面积合计33,666.27平方米,共计5层,其中:

地下一层建筑面积1,923.44平方米;

地上一层建筑面积7,176.37平方米;

地上二层建筑面积7,735.59平方米;

地上三层建筑面积8,450.01平方米;

地上四层建筑面积8,380.86平方米。

2.租赁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租期为14个租约年。出租人同意给予承租人9个月的免租施工期,该免租施工期包括在14个租约年内,即租期的开始日为免租施工期的开始日。除非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本合同续约,否则,租期应于第14个租约年的最后一日终止。

出租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本合同租期(免租施工期)开始起算,该交付日期至迟不晚于2027年3月31日。但若由于出租人的原因导致承租人无法在免租施工期内完成租赁标的物内商场开业所需要的装修安装建筑施工和准备工作的,则免租施工期顺延至租赁标的物内承租人商场开业日的前一日。

3.优先续租权:租期届满前60日,在承租人书面通知出租人且经出租人书面同意的前提下,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拥有优先租赁权。

4.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其支付方式

4.1 租期内租赁标的物的租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租约年	年度租金不含税金额	年度租金增值税税额(税率6%)	年度租金价税合计
第一年(含免租期)	2,340,607.34	117,030.37	2,457,637.71
第二年至第十四年(每年)	9,362,429.37	468,121.47	9,830,550.84
合计	124,052,189.15	6,202,609.48	130,254,798.63

4.2 租期内租赁标的物的物业管理费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租约年	年度物业管理费不含税金额	年度物业管理费增值税税额(税率6%)	年度物业管理费价税合计
第一年(含免租期)	579,631.54	34,777.89	614,409.43
第二年至第十四年(每年)	2,318,526.14	139,111.57	2,457,637.71
合计	30,720,471.36	1,843,228.30	32,563,699.66

上述租赁标的物租金及物业管理费以每3个月为一个支付周期支付,出租人应在每个支付周期的前10日内向承租人提供符合法律规定和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房屋租赁增值税专用发票,承租人在收到出租人按约出具的房屋租赁增值税专用发票、物业管理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7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和物业管理费。

5.停车区

出租人同意在停车区向承租人提供20个免费停车位。承租人商场的顾客可付费使用出租人或出租人指定的物业公司统一管理下的停车区,该停车区包括位于停车楼及地面的停车位,承租人无需为上述停车区向出租人支付任何费用。

6.转让、分租和优先购买权

在租期内,如出租人准备向任何第三方将租赁标的物部分或全部转让或出售,则出租人须向承租人发出书面通知,并向承租人提供该第三方所提出的价格及购买条件的书面证明。承租人在收到该通知后,有权按照与通知及证明中所述的第三方所提出的相同的价格和条件优先购买部分或全部租赁标的物。

出租人同意,在租期内,经承租人书面通知出租人,承租人可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益及义务转让给承租人的关联公司;承租人有权在任何时候将部分租赁标的物分租或转租给任何第三方(出租人竞争对手除外),但不得在任何时候将全部租赁标的物整体转租给任何第三方。

7.提前终止

7.1 在整个租期以及续约期内,承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但是应当至少提前90天通知出租人。90天通知期满后,承租人应当支付给出租人相当于届时2个月租金及物业管理费的赔偿金。

7.2 若承租人提前解除本合同是在第三个租约年及以后做出的,并在合同终止前提前至少90天通知出租人的,90天通知期满后,本合同终止且承租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8.合同的违约和争议

8.1 承租人违约

承租人违约系指发生以下情形:(1)承租人连续拖欠租金3个月或以上,且在收到出租人的书面违约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未采取补救措施;(2)承租人连续拖欠水、电费达3个月或以上,且在收到出租人的书面违约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未采取补救措施;(3)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自行改变租赁标的物的使用用途或将租赁标的物整体转租,并且在收到出租人的书面违约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能予以修正的。

如上述任何一项承租人违约情形发生,出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如果上述情形造成出租人损失的,则出租人有权要求承租人赔偿法律允许出租人主张的全部损失。

8.2 出租人违约

出租人违约系指发生以下情形:(1)出租人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金钱给付义务,且在承租人向其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未采取补救措施;(2)出租人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非金钱给付义务,且在承租人向其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能采取及时补救;(3)出租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使承租人无法按其经营目的或营运需要使用租赁标的物;(4)出租人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未经承租人事先书面同意将楼体的任何部分或周围由其占用或控制或管理的任何物业或区域的任何部分出租给与承租人公司相竞争的或经营业态形式与承租人经营业态形式相同或相似的经营者;(5)因出租人的原因,承租人在租赁标的物内从事经营的营业执照被吊销或因其它原因不被允许继续经营,承租人可解除本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6)除因承租人过错外,本合同提及的任何设施不能持续地提供服务,且该状态持续30天或以上,承租人有权不予支付该等设施不能持续提供服务期间内的租金或书面通知出租人终止本合同。

9.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待出租人涤除租赁标的物上全部抵押确保产权清洁,或出租人协调抵押权人出具同意出租且保证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不可撤销的承诺函后,本合同生效。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商业物业资源配置,提升存量物业运营效率和综合效益;有利于公司拓宽合作渠道,实现双方资源优势互补,为未来深化合作奠定了基础。该交易能够为公司带来长期稳定的租赁收益,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6-043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檀英")及其一致行动人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P(以下简称"LVC Fund II")、LVC Renaissance Fund LP(以下简称"LVC Renaissance Fund")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94%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96%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一)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檀英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118MA1JL1W313 □不适用

(三)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LVC Fund II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 √不适用
LVC Renaissance Fund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檀英关于相关权益变动情况的通知,因基金期限与流动性资金安排原因,上海檀英及其一致行动人LVC Fund II、LVC Renaissance Fund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由7,125,7999万股减少至6,121,799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6.94%减少至5.96%,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上海檀英	5,5493326	5.41	4,5463326	4.43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	2026/6/16-2026/8/10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LVC Fund II	7842673	0.76	7842673	0.76	/	/
LVC Renaissance Fund	7916000	0.77	7916000	0.77	/	/
合计	7,125,7999	6.94	6,121,7999	5.96	/	/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总股本1,026,689,871股为基数计算。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6-044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贺铭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531,380股,股份性质为A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40%。上述股份中,3,530,580股来源于贺铭女士与公司执行董事、联席首席执行官李聪先生解除婚姻关系,依法进行财产分割所取得,该部分股份已于2024年1月2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4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5)。因个人资金需求,贺铭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自李聪先生分割所得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82,6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860%,减持期间为2026年5月20日至2026年8月19日。

公司于近日收到贺铭女士出具的《关于君实生物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贺铭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贺铭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原配偶
持股数量	3,531,380股
持股比例	0.344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3,530,58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8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贺铭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4月24日
减持数量	882,6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31日-2026年8月1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其持有的自李聪先生分割所得的公司股份:882,6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5.76-40.34元/股
减持总金额	33,543,382.6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860%
累计减减持比例	不超过:0.0860%
当前持股数量	2,647,98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2579%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37　证券简称:近岸蛋白　公告编号:2026-027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6日、8月7日、8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643.95万元,同比上升14.80%,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7,778.34万元;公司2026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724.67万元,同比上升11.37%,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060.44万元。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存在亏损风险。

● 近期,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超过大部分同行业公司股价涨幅且显著高于科创综指、科创50、上证综指等相关指数涨幅,公司股价持续上涨积累了较多的获利调整风险。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6日、8月7日、8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643.95万元,同比上升14.80%,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7,778.34万元;公司2026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724.67万元,同比上升11.37%,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060.44万元。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存在亏损风险,敬请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在投资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643.95万元,同比上升14.80%,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7,778.34万元;公司2026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724.67万元,同比上升11.37%,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060.44万元。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存在亏损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近期,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超过大部分同行业公司股价涨幅且显著高于科创综指、科创50、上证综指等相关指数涨幅,公司股价持续上涨积累了较多的获利调整风险。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6-071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本次会议审议的公司与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集团")签署的《永续债权投资协议》尚需经湘江集团完成国资主管部门批准后生效。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不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1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1177号方茂苑(二期)13栋房产917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776,9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26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房毅峰先生现场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均出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永续债权融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439,880	99.4922	304,140	0.4554	34,900	0.052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永续债权融资的议案	34,353,490	99.0227	304,140	0.8766	34,900	0.100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2026年7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议案1涉及的关联股东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已进行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长沙)律师事务所

律师:姜真照、